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2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王丽珠

朱晶晶

杨俊琴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5日